



已向參與稅務管轄區申報財務帳戶資料的通知書

重要：本表格必須在提交信託有關年度的財務帳戶資料報表（BIR80）後的1個月內提交。

致：稅務局局長

所有就第1部的信託於_____曆年的須申報帳戶的財務帳戶資料已向第2部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作出申報。信託的資料及有關申報詳情如下：

第1部 信託的資料

- (1) 名稱 _____
- (2)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 _____
- (3) 自動交換資料帳戶號碼（註1） _____
- (4) 子基金名稱（如信託為涵蓋子基金的傘子基金）（註2）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2部 申報詳情（註2及3）

稅務管轄區名稱 （註4）	稅務當局名稱	申報資料人士		參考編號 （註5）	申報日期
		名稱	身分（例如：受託人）		
(1)					
(2)					
(3)					
(4)					
(5)					

第3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所有所提供的資料及附件（如有）可因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目的而向第2部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披露。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及附件（如有）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註6）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銜（註6）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提供者/代表信託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的名稱*（註6）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如信託是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必須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上登記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2. 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提供資料。
3. 只有當信託已就其維持的須申報帳戶，向其作為稅務居民的參與稅務管轄區申報所有所需的財務帳戶資料，才能免除在香港申報資料的責任。如信託為涵蓋子基金的傘子基金，所申報的資料應包括子基金的所有須申報帳戶的所有所需資料。
4. 第 2 部的稅務管轄區須為：
 - (a) 一個參與稅務管轄區；及
 - (b) 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跟其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稅務管轄區。
5. 參考編號是指向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申報有關年度的資料時所用的識辨號碼。
6. 本表格須由個人簽署，即以下人士：
 - (a) 信託的服務提供者或代表信託維持財務帳戶的人；
 - (b) 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盤人（如信託的服務提供者或代表信託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屬法團）；或
 - (c) 主要職員或責任人（如信託的服務提供者或代表信託維持財務帳戶的人不屬法團）。